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4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年报,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营销、客户忠诚度管理等,实施的主体主要为公司前期并购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前述三家公司合称并购标的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年报显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上述三个控股子公司具体实施,母公司层面本期营业收入仅约为142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1)母公司层面目前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2)结合前述信息,说明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流出、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

2.年报显示,博雅立方、云克科技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或“媒体包断”。请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合约期限及销售合同的业务模式,分类列示博雅立方、云克科技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采购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风险以及公司保障媒体资源稳定的措施。

3.年报显示,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中,营销托管、营销服务等科目的成本构成较为单一,如营销托管业务的成本均为流量采购成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单一的原因与合理性;(2)若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科目存在子科目,请对各营业成本科目进行分拆并分类列示。

4.年报显示,2018年度营销托管、效果营销、精准营销、O2O兑换服务四项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整体毛利率较低,同比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持续下降的原因,说明此类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与行业竞争格局;(2)O2O兑换服务中的成本构成中,外包服务成本的具体形式,包括交易对方、业务模式、定价依据等;(3)公司海外相关业务的主要构成、业务模式、本年度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5.请公司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前5大供应商与客户的名称、采购金额、销售金额等具体信息;(2)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周期、上下游的客户关系、收入确认的政策与时点、产业链所处的环节、具体提供的产品、核心竞争力;(3)各业务板块应收款、预收款、应付款、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信息分析其合理性。

6.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64.88%。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及各自采购的金额、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2)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具体业务模式以及资金往来情况。

7. 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研发投入约3516万元,资本化比重较高约为47.55%,而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与进展,是否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2)本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3)公司目前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相关专利的数量、类别等;(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本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期业绩情况

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报表所致;此外,公司三大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期均完成业绩承诺,无相关商誉减值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 年报显示,并购标的资产合计归母净利润约2.2亿元,而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约为1.21亿元,母公司层面则处于亏损状态。(1)请公司分析是否存在由并购标的资产外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以期达到业绩承诺的实现;(2)根据年报,母公司本年度的财务费用约为5161万元,而合并报表内的财务费用约为5258万元,母公司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借款利息成本。请说明产生该情形的原因以及对商誉减值测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计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是否扣除了母公司的财务支持。

9.年报显示,2018年度亿美汇金净利润约为8220万元,而同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仅增加约280万元,同比仅增长2.36%。此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度亿美汇金的净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2)剔除亿美汇金的利润贡献后,公司归母净利润是否同比出现了下滑,下滑的数额与比例。

10.年报显示,博雅立方、云克科技在本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均不达标,但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达标;亿美汇金首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3.01%。请公司补充披露:(1)博雅立方、云克科技自收购以来业绩承诺完成率逐年下滑的原因;(2)结合并购标的资产近年来的盈利情况与前期商誉减值评估数据进行比较,若存在差异则说明原因;(3)分年度列示从收购以来,商誉减值测试中各并购标的资产主要测试参数,并进行前后期的比较,若存在差异则说明原因;(4)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是否发现减值迹象,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与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

11. 公司临2019-026号公告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显示,公司与北京泛海星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约4913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1)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时间、形式、还款安排、担保措施,说明是否存在收购事项发生前突击借款的情形;(2)相关借款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3) 借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4)该借款事项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费。

12.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预付款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前五名预付对象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合计达约5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预付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博雅立方、云克科技、亿美汇金各自的预付款金额、主要预付对象、预付款用途、交易背景;(3)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3.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较快,其中主要组成部分为大数据营销保证金。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大数据营销保证金的主要内容、用途,说明保证金的使用周期等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本期现金流情况

14.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降低,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不相匹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本期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以及该部分资金的具体流向。

15.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约2.95亿元,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与此同时,公司将博雅立方100%的股权质押担保借入信托短期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质押借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主要为前述所称信托短期贷款;(2)前述信托短期贷款的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借贷方、利率水平、还款期限。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投资事项

16.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收购了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观数据)51%的股权, 交易价格为6300万元,2018年度泛观数据营业收入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本次收购事项的考虑,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泛观数据的主营业务、目前经营状况,说明泛观数据2018年度没有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该定价是否公允;(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7.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出资7350万元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共同注册成立沈阳中昌数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9%。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对外投资的考虑,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对外投资资金的实际用途与流向,说明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变相占用的情形;(3)上市公司与该公司是否存在除投资资金以外的其它资金往来及担保,若有,请说明相关情况;(4)本次投资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18.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投资约1.8亿元用于购买东吴基金稳健28号资产管理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资管计划的资金规模、构成以及其他主要条款;(2)该资管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该资管计划的具体投向,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事项

19.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99%。请公司:(1)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状况,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偿债能力;(2)结合股价走势,补充说明前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以及质押股份被处置后对公司控制权及正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1.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主要为权益性电子券,期末余额约为5356万元。请公司说明该部分权益性电子券的会计处理和具体交易事项。

22.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分部信息中利润总额的未分配金额约为-793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部分未分配金额的具体内容。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4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9-018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622,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开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吕国平、王松林、周舟,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谢思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安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03,630	99.9830	94,543	0.0135	23,9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03,630	99.9830	118,443	0.01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27,530	99.9964	94,543	0.013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27,530	99.9964	94,543	0.013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100,329	99.9254	521,744	0.07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63,130	99.9915	58,943	0.00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批准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03,662	99.8393	104,243	0.16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13,362	99.8543	94,543	0.14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27,530	99.9864	94,543	0.013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27,530	99.9864	94,543	0.013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560,673	99.9912	61,400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939,457	99.4034	521,744	0.5966	0	0.0000
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87,402,258	99.9326	58,943	0.0674	0	0.0000
7	关于提请批准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4,803,662	99.8393	104,243	0.1607	0	0.0000
8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4,813,362	99.8543	94,543	0.1457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366,658	99.8919	94,543	0.1081	0	0.0000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87,366,658	99.8919	94,543	0.10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7、第8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634,714,168股,在该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2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3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4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0.76	16.89%
业务完成量(亿票)	6.68	32.28%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3.11	-11.6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4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翠柏有限公司与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沈阳”)、顺汇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香港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鹏投资”)为具体实施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有限公司等申请总额76.54亿港元的定期贷款, 本次定期贷款的应计利息为贷款金额与贷款年限、HIBOR+110bps的乘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定期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拟与阿里巴巴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菜鸟沈阳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为阿里巴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及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2)。

二、反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圆通有限与阿里巴巴签署《偿付协议》,为阿里巴巴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

(二) 担保方式:反担保;

(三) 担保期限: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阿里巴巴无需再为青鹏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鹏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

(四) 担保范围:阿里巴巴担保项下公司对青鹏投资间接持有的14%股权占公司与菜鸟沈阳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鹏投资合计65%股权的比例相应的全部债务及其应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阿里巴巴履行担保责任或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2.33亿元 (已经汇率折算),其中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86亿元(已经汇率折算)。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8.11%、15.5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0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05月16日15:00—2019年05月17日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78,73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3.183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0427%。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78,73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63.18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2,880,000股的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33,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0,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曾浩先生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2	余欣女士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3	俞熔先生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勉先生、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勉先生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2	冯东先生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丹女士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2	郑贤成先生	178,733,483	100%	120,690	100%

李丹女士、郑贤成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刘中祥;

3.见证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5月14日向各董事(候选人)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勉先生、冯东先生、曾浩先生;李勉先生任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冯东先生、李勉先生、余欣女士;